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陳瑋琳

電話：(02)8771-1989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z025@mail.sa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10100002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會附件下載區<http://www.sac.gov.tw/下載>）（100Y0D021966-01.doc、100Y0D021966-02.doc、100Y0D021966-03.pdf）

主旨：為解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附件學校名稱，本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詳附件），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會(<http://www.sac.gov.tw>)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http://www.rocsf.org.tw>)並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周知，請 查 照。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雪橇雪車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滑雪滑草協會、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健力協會、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柔術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台灣浮士德球協會、中華民國滑水暨寬板滑水協會、中華民國飛盤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相撲協會、中華民國飛行運動總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陳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曾副主任委員辦公室（含附件）、陳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胡處長啟邦（含附件）、本會各處室（含附件）、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含附件）

2012/01/03
09:18:4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10100002092 號

主旨：茲公告本會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並自即日起依前開修正後須知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審定作業仍由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
- 二、旨揭「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須知」(如附件)，請至本會(<http://www.sac.gov.tw>)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http://www.rocsf.org.tw>)相關網頁查閱。

主任委員 戴遐齡